

#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23〕36号



##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选拔科级干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选拔科级干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年9月6日

# 选拔科级干部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次科级干部选拔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校事业在编在岗辅导员或管理岗位干部；

（二）符合《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基本条件及第六条中科级干部任职资格条件。

时间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。任职资格条件中，凡标有“以上”字样的，均含本级、本数量或本日期。

## 二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公布选拔方案（9 月 7 日）；

（二）单位推荐

**1. 谈话调研推荐。**由各单位组织进行，谈话调研工作组由各单位党政班子指定 2 人及以上成员组成。谈话调研推荐时一般需提供符合条件干部名单，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：本单位中层正职或正科级以上干部，部门人数较少的，扩大到全体人员或延伸到业务相关部门，一般不少于 15 人。

**2. 会议推荐及民主测评。**会议推荐和民主测评参加人员范围：本单位中层正职或正科级以上干部、教师代表。会议推荐和民主测评的人数一般不少于谈话调研推荐人数。辅导员推荐人选

还需要在所带年级学生中开展民主测评。

**3. 确定推荐人选。**各单位根据干部的一贯表现，参考谈话调研推荐、会议推荐和民主测评的情况，经二级党组织会议或部（处）务会充分讨论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。

**4. 初步考察。**对已确定的推荐人选，各二级单位负责初步考察，考察组由各单位党政班子指定2人及以上成员组成，在本单位中层正职或正科级以上干部、教师代表范围内进行考察，全面考察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。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，并形成初步考察材料。

**5. 报送材料。**报送材料包括：（1）人员推荐表（附最后学历、学位、职称复印件）；（2）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；（3）被推荐人员谈话调研推荐情况；（4）被推荐人员会议推荐情况；（5）被推荐人员民主测评情况；（6）被推荐人员近三年（副科级推荐人员入职以来）工作总结；（7）被推荐人员现实表现材料；（8）初步考察材料；（9）被推荐人员电子版蓝底证件照。

电子版材料（含最后学历、学位、职称扫描件）用U盘和纸质版材料一并于9月15日中午12:00前送党委组织部干部科（石牌校园行政楼621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（9月中旬）；

（四）确定考察对象（9月中旬）；

（五）组织考察（9月中旬一下旬）；

（六）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任人选（时间待定）；

(七) 任前公示 (时间待定) ;

(八) 正式任命 (时间待定) 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

(一) 组织领导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, 由干部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组织实施。如有其他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, 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。

(二) 纪律要求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》关于干部选任纪律和监督的规定要求, 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。

(三) 工作监督。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, 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, 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, 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; 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, 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, 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联系电话: 85211016 (纪检监察室), 85211018 (组织部)。

联系地址: 石牌校园办公楼 419 室 (纪检监察室) 或 621 室 (组织部干部科)。

附件: 1. 人员推荐表

2. 推荐人员基本信息表

3. 谈话调研推荐情况统计表
4. 会议推荐票、会议推荐结果统计表
5. 管理岗位干部民主测评票及统计票样票
6. 辅导员民主测评票及统计票样票
7. 现实表现材料模板
8. 初步考察材料模板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7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甜 邓静薇